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11001505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公告日起註銷源昌液化煤氣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
（臺南縣政府97年9月16日府消預字第0970210311號，儲放
編號第21號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消防法第15條。

二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
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。

三、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臺南縣政府97年9月16日府消預字第0970210311號
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（儲放編號第21號）。

局長 李明宰